

捌、行動計畫

- 一、前項各部會執行策略，再經研擬為行動計畫。本項行動計畫分為短、中、長期，2 個月內之執行計畫為短期計畫，2 個月~2 年為中期計畫，2 年以上為長期計畫，各項計畫並編列經費概算，詳如下頁附表。

二、計畫總經費：

為推動家園重建計畫，依據內政部及相關部會研擬之執行策略及其行動計畫，計畫預算總經費共須執行新台幣284億6,533.9仟元整，涉及部會包括行政院農委會（綠資源維護、農村社區設施復建及遷建等）、行政院文建會（文化保全、社區培力及心靈陪伴）、行政院勞委會（就業服務及擴大立即上工等）、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文化保存及傳統技藝振興等）、教育部（校園復建）、經濟部（地質敏感分析）、行政院衛生署（心理重建）、內政部（家園重建、生活重建、社會慰助、紀念公園及基層辦公廳舍修復等）共8個部會所提列（詳附表）。其中依預算來源包括：

- （一）98 年度移緩濟急預算：新台幣 3 億 8,200 萬元
- （二）重建特別預算：新台幣 230 億 467.3 萬元
- （三）一般公務預算：新台幣 2 億 4,266.6 萬元
- （四）基金預算：新台幣 48 億 3,600 萬元

表 9 行動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摘要說明)	計畫經費 (千元)	經費來源	計畫期程 (完成年月)	主(協)辦單位	備註
1	社區林業協助 社區夥伴重建 計畫	協助社區於災後恢復家園，清理社區傾倒樹木 及堆積之土石；或協助管理處搬運、集中貴重 漂流木及巡查工作。	5,280	林務局年度 預算 (綠資源維 護)	98.8.21~ 98.12.31	農委會(林 務局各林 區管理 處、台大實 驗林)	短程
2	小林平埔夜祭 活動計畫	1.小林太祖臨時公廨重建暨啟用典禮。 2 小林平埔太祖祭儀、平埔會親及公祭典禮等 活動。	800	年度預算	98.09~ 98.12	文建會	短程
3	辦理「災區失 業勞工就業及 職業訓練需求 調查」	以災區失業勞工為調查對象(含八八臨工及收 容中心之受災失業者) 調查項目包含基本資料、是否有就業服務與職 業訓練需求及對本會微型創業輔導之需求情形	749	年度預算	98.08~ 98.10	勞委會 (統計處)	短程
4	原住民文物 (化)館改善計 畫	災區部落文化公共空間受損狀況之調查及登 錄。 協助那瑪夏鄉及桃源鄉原住民文物館辦理環境 清理、館舍修繕、設備更新及後續重新開館等 工作。	16,340	莫拉克颱風 災後重建特 別預算	98.8.21~ 99.12.31	原民會、高 雄縣政 府、桃源鄉 公所、那瑪 夏鄉公所	中程
5	原住民族文化 振興 6 年計畫	調查、整理並記錄受災部落遷村史、生命史， 以記錄災後之遷移及重(復)建過程。 補助地政府或委託專家學者調查實地踏勘、整 理並記錄受災部落遷村史、生命史，以紀錄災 後之遷移及重(復)建過程。	5,000	年度預算	98.09~ 99.12	原民會、地 方政府	中程

		辦理部落史料調查、保存、展覽及影音(像)記錄。					
6	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提供災區原住民藝術工作者每月創作補助及學員津貼。	6,000	公益彩券回饋基金	98.12~99.11	原民會	中程
7	原住民族文化振興 6 年計畫	協助部落辦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祭典活動。重點輔導部落相關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文化藝術及傳統競技活動。	3,000	年度預算	98.09~99.12	原民會	中程
8	部落管理機制	輔導並協助地方政府成立特定區域部落管理委員會。 協助討論部落土地、設施、空間及自然資源等利（使）用行為。			98.9.~100.12	原民會	中程
9	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	受損地方文化館修繕計畫：協助嘉義縣、台南縣等 5 處因風災受損之地方文化館，辦理環境清理、館舍修繕、設備更新及後續重新開館等工作。	98 年約需新台幣 17,837	年度預算	98.09~99.12	文建會	中程
10	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1.農村社區設施修復：以既有公共設施修復及環境清理優先，辦理社區內道路、排水、公共空間、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等基礎生活設施修復。 2.農村社區災後復建： (1)農村社區重建規劃及建設：導入專業團隊協助，並結合農村再生辦理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及生態保育等之整體規劃及建設。 (2)僱用災區民眾參與重建：僱用災區民眾執行	879,000	1. 98 年 380,000 千元由振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中移緩濟急。 2. 99-100 年 499,000 千元由莫拉	98.9.~100.12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中程

		社區環境清理及改善、植樹綠美化、文物古蹟調查與保存，並提供短期就業機會。 (3)受災農村社區再生重建培訓：培育居民重建家園知能，透過陪伴與學習，輔導社區凝聚重建願景，儘速恢復生活機能與活力。 3.協助農村社區遷建：配合內政部及原民會原地重建或遷村計畫，協助辦理地點勘選、社區規劃及後續設施建設等事項。		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			
11	企業參與家園重建建立生態、生活、生產一體之示範社區計畫	結合三生一體概念，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將重建區建立成為全國生態智慧及產業之示範區： 配合重建示範區建置規劃需求，結合企業參與水資源、能資源及資通訊等智慧環境系統建構。導入企業參與能量，協助重建區當地地方特色產業與商圈重建。 運用企業參與能量，發展精緻農業、觀光休閒、生態旅遊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無	無	100.3.31 (配合家園重建時程)	經濟部(內政部)	中程
12	社區林業第一階段「理念宣導及人才培育計畫」	在社區參與計畫的過程中，適時導入自然保育、永續發展的理念和做法，以培養居民社區意識及永續經營其社區的能力。	12,000	林務局年度預算 (綠資源維護)	99.1.1~ 100.12.31	農委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台大實驗林)	中程
13	校園復健行動計畫 (莫拉克風災師生安置及校園復建計畫)	「師生安置」方面： (1)補助受災學校復課。 (2)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 (3)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 (4)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1,592,000	1.特別預算 14.39 億元 2.公務預算：98年5,100萬、	98.09~100.12	教育部	中程

		「校園復建」方面： (1)提供受災學校緊急經費協助，恢復其教學運作功能。 (2)籌措經費進行校園復(重)建：對於需要遷校者，督導地方政府作好評估工作，以及覓妥遷校地點。		99年5,100萬、 100年5,100萬			
14	擴大辦理立即上工	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或屬非自願離職之本國籍勞工，每增聘一名，補助雇主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6個月。申請單位僱用失業者人數，以該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足1人以1人計，最多不超過100人；其勞工投保人數為10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3人。另為加強協助特定對象及災區失業者就業，自9月22日起，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計畫，增加3款適用對象（初次尋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並提高特定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僱用補助額度至新臺幣1萬2千元。	4,830,000	就業安定基金	98.09~99.6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中程
15	營造業職業訓練計畫	辦理鋼筋、模板、泥水及水電等營造技能之短期職業訓練。	4,500	年度預算	98.09~99.12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中程
16	月眉農場重建社區有機農業技術輔導計畫	1.協助環境檢測評估：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進行土壤、水質檢測及環境評估。 2.農民教育訓練：舉辦有機栽培技術專業訓練。	2,000	移緩濟急預算(公務預算)	98.10~101.12 (配合有機農業專區推動時程)	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國立	長程（有機農產品驗證，其作物田區

		3.現場指導：有機農場經營初期派員定期駐點輔導，協助相關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問題。				屏東科技大學)	需 2~3 年轉型期)
17	古蹟建物等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	本次復建工作合計 17 處，依「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文化資產各級主管機關組成應變處理小組，根據文化資產受損情形，進行緊急加固、搶救及復建工程等三階段工作。	28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18	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	辦理山崩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分析—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數值地形進行地質敏感分析計畫 689,155 千元	689,155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08	中央地質調查所	長程
19	小林村文化重建計畫	本項目包含：(1)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及展覽、小林村重建音像記錄；(2)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興建公廨及文物館；(3)引進文化創意產業概念，協助整體文化重建。	30,000	3,500 特別預算， 26,5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20	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	本計畫包含：(1)推動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2)推動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3)推動災區團隊扶助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86,000	80,000 特別預算， 6,000 年度預算	98.09~101.08	文建會	長程
21	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	推動文化義工參與藝文陪伴專業培訓計畫，協助演藝團隊災區藝文陪伴進駐計畫支援服務。	4,0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22	社區培力計畫	本項目包含(1)推動社區組織重建計畫：就社區發展所需之文化保存、硬體建設、產業振興、社福醫療、防災機制、環保生態、兒童教育等面向進行討論，並以工作坊與各項研習、座談及參訪方式，於實務中培養在地人才，協助社區組織規劃未來發展願景；(2)專業團隊及社區	51,000	47,000 特別預算， 4,000 年度預算	98.09~101.12	文建會	長程

		陪伴計畫：徵選專業團隊進入社區成立社區營造站，協助調查與討論社區需求，並辦理重建經驗分享，鼓勵受災社區重建；(3)受災社區關懷及影像蒐集計畫：輔導受災社區以藝術、閱讀、戲劇等方式，進行災後重建公共議題討論等工作。					
23	社區心靈陪伴計畫	本計畫包含：(1)辦理「心靈陪伴工作坊」；(2)辦理社區及學校受災紀念圖文創作活動；(3)推動社區閱讀陪伴及文化重建學習網絡；(4)推動影像及重建紀錄等4項子計畫。	4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1.10	文建會	長程
24	災後心理重建計畫	本項目由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事機構等」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推動工作包括： (1)評估轄內各災區鄉鎮心理衛生服務需求，並擬訂98年至101年災後心理重建計畫 (2)建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窗口 (3)篩檢高危險群個案 (4)提供高危險群個案追蹤訪視 (5)辦理個別或團體輔導 (6)辦理衛生宣導教育 (7)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結 (8)社區（部落）心理健康營造。 (9)志工培訓 (10)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立縣市災難心理衛生人員資料庫 (11)建立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協調機制 (12)訂定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緊急動員計畫並辦	10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8~101.12	行政院衛生署	長程

		理演練 (13)訂定所轄補助災後心理重建計畫之督導及考核方式 (14)辦理災難心理重建衛教宣導。					
2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2,000 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468,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08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長程
26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訓時，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到政府機關或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津貼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參與臨時性工作津貼的災區失業者，其勞保、健保費用均由政府負擔，所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1,963,2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101.08	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長程
27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補助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四縣政府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復建工作所需經費。	357,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1.12	內政部	長程

28	殯葬設施毀損 復建及新建罹 難者紀念公園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修復受損之公墓、骨灰 (骸)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及其相關設施部 分：鑑於多數因風災受損之公墓、骨灰(骸) 存放設施等殯葬設施及其相關設施，公墓之墓 基、墓道及聯外道路因土石流沖毀，或骨灰(骸) 存放設施之屋頂漏水、門窗損壞、擋土牆及排 水設施受損，爰編列經費整理修復。 2.設置興建罹難者紀念公園部分：由高雄縣政 府、宗教團體及小林村自救會等機關團體共同 參與規劃設計，充分表達對甲仙鄉小林村、六 龜鄉新發村罹難者之緬懷與紀念，對於參觀者 和祭祀者而言，應具有見證、教育及悲傷慰撫 之作用。	204,857	莫拉克颱風 特別預算	98.09~ 101.11	內政部 (罹難者紀 念公園由行 政院文建會 進行綜合規 劃據以執 行)	中程
29	戶政事務所辦 公廳舍及設備 毀損復建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設備 及電腦系統毀損復建等事項所需經費。	21,804	莫拉克颱風 特別預算	98.09~ 100.12	內政部	中程
30	地政事務所辦 公廳舍及設備 毀損復建	辦理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及設備毀損復建	10,618	莫拉克颱風 特別預算	98.09~ 99.4	內政部	中程
31	地形地貌變動 滅失之基本控 制點及圖根點 重建	地形地貌變動滅失之基本控制點及圖根點重建 等事項所需經費	325,980	莫拉克颱風 特別預算	98.09~ 101.11	內政部	長程
32	莫拉克颱風受 災農民健康保 險及國民年金 保險被保險人 保險費補助	係辦理補助因颱風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 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 保險費等項目所需經費。	528,205	莫拉克颱風 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 (社會司)	中程

33	莫拉克颱風死亡、失蹤、重傷者災害救助金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給死亡、失蹤救助金每人20萬元、重傷每人10萬元，以及中央政府加發死亡、失蹤救助金每人20萬元、重傷每人5萬元所需經費。	28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社會司）	中程
34	莫拉克颱風災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	一、為儘速輔導協助災區民眾，結合社會資源，以有效、迅速推動災後生活重建工作，爰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九條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並據以訂定本計畫規劃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災區居民（一）心理服務（二）就學服務（三）就業服務（四）福利服務（五）生活服務（六）其他轉介服務。 二、初步規劃於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南投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等7縣市受重創之鄉（鎮、市、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得於50戶以上之重建住屋聚集處，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491,1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年~101年 (101.12.31完成)	主辦： 內政部社會司 協辦： 受災縣（市）政府 受委託民間團體	長程
35	莫拉克颱風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安遷救助金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補助地方政府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發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安遷救助金每戶以5口為限，每口發給2萬元所需經費。	128,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9.06	內政部（社會司）	中程
36	內政部莫拉克颱風災區老人支持服務及災損修復計畫	1.辦理災民臨時、短期機構安置服務。 2.辦理社政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	13,451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8~99.6	內政部（社會司）	中程
37	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	補助辦理因莫拉克颱風受損之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修繕及其設施設備維修、汰換。	45,354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99.12	內政部（社會司）	中程

	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38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因風災導致配偶死亡、失蹤之特殊境遇家庭增加，編列 99 年度所需增加緊急生活扶助經費，申請期限為死亡、失蹤 6 個月內。	8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99.03	內政部（社會司）	短程
39	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	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之負擔，予以補助其自付額養護費用。本部已於 98 年 12 月 11 日訂頒『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養護費自付額補助作業規定』，俟縣市政府彙整安置機構服務對象名冊後，即可申請補助辦理。	9,8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8~99.12	主辦：內政部（社會司） 協辦：受災縣（市）政府	中程
40	莫拉克風災-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協助莫拉克風災家庭遭遇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約 1,000 名，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疏忽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36,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99.8	內政部兒童局	中程
41	莫拉克風災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服務計畫	提供莫拉克風災受災縣市約 10 名災區家遭變故家庭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維護其就養權益，提供身心健全發展機會。	5,4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9-101.8	內政部兒童局	長程
42	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計畫	針對失依、單親及其他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以社區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預計服務災區 280 戶家	24,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1-101.8	內政部兒童局	長程

		庭，6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43	警察辦公廳舍毀損復建	補助南投縣政府等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13 處警察辦公廳舍復建事項所需經費。	15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9.01~100.12	內政部警政署	中程
44	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	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事項包括：(1)徵調工程重機械救災機具進行搶救、搶修；(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危險建築物拆除等。	202,3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09~98.09	內政部營建署	短程
45	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	辦理研擬災區土地使用變更機制，係挑選重災區地點，利用衛星影像判釋、配合地籍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圖資，針對土地權屬（公、私有）、土地使用編定情形等，就個案不同條件，依區域計畫指導研擬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方案；同時應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以分析所擬方案之可行性，俾凝聚共識，供後續相關作業參據。	19,2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6	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並為因應未及提出申請之災損縣市需要時配合辦理之用。	132,85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7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包括：(1)辦理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之勘災、審議、督導考核及協調業務；(2)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	5,086,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48	雨水下水道之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	400,000	莫拉克颱風	98.12~	內政部營	長程

	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	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及為因應未及提出申請之災損縣市需要或工程因實際需求變更追加時予以分配。		特別預算	101.11	建署	
49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災民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等所需經費。	1,425,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1~98.12	內政部營建署	短程
50	災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災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591,559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51	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	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各界捐贈臨時住宅設備補充、臨時住宅整地、排水及相關公共設施、臨時住宅後續修繕、維護管理及拆除及置放臨時住宅相關建材等所需租金等。	100,0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52	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公共設施、配合限期搬遷者相關補助	辦理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劃設特定區域等先期規劃作業、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辦理永久性安置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永久性安置住宅興建及配合限期搬遷者租金、購屋自備款、利息、生活輔導金、搬遷費等補助。	5,515,4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53	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	辦理災民各項住宅貸款及購屋折價損失補貼等所需經費，包括：辦理災民住宅貸款協議承受補貼金融機構利息、補貼住宅基金辦理國宅以公告售價 8 折提供災民承購 2 成損失差額及災民自用住宅毀損不堪使用，但土地未滅失者，貸款餘額由政府負擔，補助金融機構等所需經費。	1,274,800	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	98.12~101.11	內政部營建署	長程
		總計	28,465,339				